

《成都市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规范》

编制说明

团标起草组

二零二四年九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4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决定立项并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制定《成都市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规范》团体标准。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发布了《成都市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正式立项。为响应市场需求，需要制定完善的成都市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规范，对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进行管理，满足市场质量提升需要。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医疗美容咨询师是医疗美容机构中的重要角色，负责为求美者提供专业的医疗美容咨询服务，帮助他们做出合适的医疗美容决策。要成为医疗美容咨询师，通常需要通过专业的培训和考试来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在成都市，医疗美容咨询师的培训是为了规范医疗美容咨询服务，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质量。培训通常包括专业知识、沟通技巧、伦理法规等方面的内容。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旨在推动医疗美容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医疗美容咨询师技能人才培养，规范医疗美容咨询师执业行为。

（三）编制过程

1、项目立项阶段

目前，并没有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相关的标准，因此，为促进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亟需制定《成都市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规

范》团体标准。

《成都市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规范》标准的编制实施将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完善成都市医疗美容服务相关标准体系。

2、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成立伊始就成都市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广泛搜集相关标准、法律法规，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确定了标准的制定原则，结合现有经验，为标准的起草奠定了基础。

标准起草组进一步研究了成都市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的要求，为标准的具体起草指明方向。

3、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经过数次修改，形成了《成都市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规范》标准草案稿。形成标准草案稿之后，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起草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际应用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和方法验证，明确和规范成都市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要求。起草组形成了《成都市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规范》（征求意见稿）。

4、征求意见阶段

于2024年9月，标准由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面向全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同时由标准编制小组进行定向征求意见。

5、专家审核

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函审，汇总意见并修改后报批。

6、发布

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标准并实施。

(四) 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主要起草单位：成都市医疗美容产业协会、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四川宗元律师事务所、四川明炬（泸州）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单位的专家成立了规范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经工作组的不懈努力，在 2024 年 9 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2、广泛收集相关资料。

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 GB/T 1.1 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 8 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介绍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文件所适用的领域。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界定了医疗美容、医疗美容咨询师的术语定义。

4、总体要求

本章节对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的总体要求做出规定。

5、培训内容

本章节对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的培训内容做出规定，包括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美容咨询基础知识、客户评估技能、专业技能与医学操作、沟通与咨询技巧、服务质量提升、服务质量和隐私保护。

6、教学方法

本章节对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的教学方法做出规定，包括面授教学、在线教学、实际操作演练。

7、考核方式

本章节对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的考核做出规定，包括理论考试、技能测试。

8、执业后评估与继续教育

本章节对医疗美容咨询师执业后评估与继续教育做出规定。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结合企业内部管理和外部抽查进行验证。

(四)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不涉及。

(五) 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保障成都市医疗美容服务的健康发展，保障消费者权益，提高行业规范性。

(六)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八)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首次发布。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成都市医疗美容咨询师培训规范》

起草组

2024年9月9日